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国信嘉利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国信嘉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公司网址：www.gxjlcn.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新增中航证券等机构为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7月28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30，C类：024531）的销售业务。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s://www.avicsec.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95391

网址：https://www.tfzq.com/

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0、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1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6、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1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https://www.kysec.cn/

18、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018379
基金主代码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发起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自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方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自龙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通联数据股份公司金融工程部量化研究员，上海鹏扬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量化研究员，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咨询部研究员等职。2020年4月入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734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方舟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A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9535	01953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5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均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365日	0.5%
	365日≤L＜730日	0.3%
	L≥7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7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3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平台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注：上述销售平台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平台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3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互转	不适用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含）至2025年8月15日（含）之间的16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8月16日（含）至2026年2月22日（含）（预估，具体以当年实际假期为准），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5年7月25日（含）至2025年8月15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25日（含）至2025年8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8月16日起，本基